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2940

债券简称：19 昆仑 0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19 昆仑 01 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940），将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支付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摘牌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为确保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昆仑 01（112940）

3. 发行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42.00 亿元

5. 债券期限：3 年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0 号文

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 票面利率：3.5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11. 起息日：2019 年 7 月 29 日

12. 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

13.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 本金兑付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9.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登记、委托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19 昆仑 01”票面利率 3.55%，每 10 张“19 昆仑 01”（面值 1,000 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35.50 元（含税），其中本金 1000 元，利息 35.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金额为 1028.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金

额为 1035.50 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2. 债券兑付兑息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3.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4.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8 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昆仑 01”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公司将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如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债券持有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34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蒋尚军

联系人：王云岗

电话：010-89025597

传真：010-89025555

八、相关机构

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赵启

电话：010-85130272

传真：010-65608541

2.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7 日